

仲恺高新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方）：广东畅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仲恺高新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产品	折扣	下浮率%	备注
纸质图书	84%（1 - 下浮率 16%）	16%	约 2700 册

二、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图书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采购图书总册数约 2700 册，最终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 图书采购价已包含了乙方采购成本、运输、咨询、人力、材料等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费用。

3. 双方以采购图书的码洋、数量、折扣率为基础来计算最终

的结算金额。若未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结算金额不应超出采购预算。

4. 图书单本实洋=图书单本码洋* (1-下浮率 16%)。

三、图书采购要求

1. 采购类别包括 22 种（马列主义、哲学、社科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科教体、语言、文学、艺术、历史地理、自科总论、数理化、天文地理、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劳保、综合图书）。

2. 采购要求：22 个大类中要实现全面覆盖，侧重于 G 类、I 类、J 类、K 类等通俗易懂文献。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推荐合适的采购目录书单以及推荐理由，最终的采购图书对象由甲方决定。

4. 根据读者图书荐购申请清单、各大平台畅销排行榜、获奖图书清单、主题教育用书等大数据采购相关书籍。

四、采购方式

目录订购和现场采购两种采购方式进行。

五、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2. 图书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3. 乙方清楚知悉甲方为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合同费用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拨付为前提。双方确认，上述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的时间，若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畅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支行

账号：

六、送货、验收

（一）关于验收：乙方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签收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质保文件。

（二）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产品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产品规格满足要求。

（三）供货方式：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送书上门，所有图书按防潮、防破等要求打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免费送书、卸货、搬运等），并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种书合计金额；每包合计册数、种数；每包合

计金额；总册数、种数；总金额等项目）。

七、加工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开包、验收、装车、打印条形码、粘贴条形码（或磁条）、打印书标、粘贴书标与保护膜、图书上架等完整的图书加工流程。

2. 按照甲方的著录细则、分类细则，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分编和加工，具体包括：图书著录、分类、后期加工等。

3.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数据（格式必须确保符合甲方图书管理系统要求）。

4. 乙方应对送货图书进行无偿查重（ISBN 查重和书名查重），要求准确，如非甲方提出特定要求，与甲方藏书重复的图书，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并承担运输费用等。

5. 乙方需提供至少 2 名具有相关图书编目业务知识培训合格证件的加工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具体工作由甲方统筹安排。在合同期内，加工人员应固定，并严格按用户的相关业务细则进行图书或数据的加工，由甲方对所做工作进行指导和审核。加工过程中若出现条形码覆盖字体，编目数据错乱等图书加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达到加工标准的图书方可上架。图书加工主要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及膜、贴 RFID、光盘包装、贴书标及膜、图

书入库、编目验收、数据查重、图书上架等工序。由乙方提供加工材料，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一年，若图书出现装订、残缺、印刷等质量问题，乙方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2. 图书若出现缺页、少页、受潮、霉变现象由乙方负责上门免费调换。

3.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乙方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

5. 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出版社推迟出版公司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

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若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 贰 份。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乙方：广东畅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